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康和互助社聯會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建議

本會是一個由新生精神康復會服務使用者所組成的自助組織，於1997年成立，宗旨為發揮精神病患者的互助精神及推廣互助工作、促進精神病患者個人康復、權益和生活質素的改善、以及積極參與有關精神病患者權益的事務。

本會就是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提出以下意見：

1. 應以盡快立法監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前題

一直以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受到任何的監管，服務質素與同為院舍，但受政府資助及監管的福利機構主辦的院舍相距甚遠。據了解大部份私營院舍並未向院友提供任何復康服務，院友終日於院舍內，很多時更不能自由出入。政府實在有責任盡快為現居住於私營院舍，接近二千多位的私營院舍之院友及在中央輪候冊中等候宿位的六千多位人士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

2. 增加專業職級人手 / 服務支援

據社會福利署2007年12月的數據顯示，現居於私營院舍的院友約有半數為精神病康復者(50%)。我們認為每位精神病患者，在復康的過程中所需要的除了一般基本設施外，還需要心理、社交、生活技能、朋輩及家屬支持等。故此我們建議署方在實務守則中，應規定院方需有相關的專業人士為院友進行獨立的復康計劃，並由專業人士（例如：社工、職業治療師等）提供支援服務，定期進行評估及跟進。而有關的服務可由該院或由非政府組織提供，為有需要的康復者提供復康支援，例如心理輔導、生活技巧訓練、輔助就業，甚至轉介服務等。

3. 加強監管及支援

政府應建立一套有效的系統以監察院舍的營運情況，以確保居住於私院的人士獲得如實務守則所認為的基本保障。署方應每年不定期進行巡查，並提高有關違規院的罰則；而院舍內發生的大型事故應必須向署方匯報。而院友、家屬、社區人士亦有機制可以向有關院舍作出投訴及建議。而社署亦應要求院舍內的職員應接受指定的復康訓練，讓他們明白及協助推動復康工作、個人權利和責任。



康和互助社聯會

Concord Mutual-Aid Club Alliance

4. 過度安排

當發牌制度實施後，估計有部份私營院舍可能未能通過有關條例的要求而不能繼續經營。故此，政府應了解有情況出現的可能及嚴重性，並為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合適的安排，因應情況提供支援及協助。而政府亦應在過渡期間，了解有關院舍未能繼續營運的原因，試以貸款或買位的方式協助有財政困難的院舍營運，以助院舍合乎最低要求的服務。政府在立法保障居住於私營院舍的院友的同時，政府亦應訂立相關的政策，以解決殘疾人士院舍長期不足的問題。

康和互助社聯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廿三日